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634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114号），结合《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结算

补助资金的函》（德财社〔2022〕11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疾控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0万元，用于支持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及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1 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代码为Z15508000000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各项目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2年11月14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	
年度目标		<p>目标 1：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州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满足日常监测需要，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技术支撑能力。</p> <p>目标 2：支持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能力建设。</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州 德宏	芒市	市 瑞丽	心 控 州 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州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			1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	1	1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州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项目县区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较上年提升 10%	较上年提升 10%	较上年提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90%			≥90%